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340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張雪莉

被告 許泰福即宜蘭情福哥金棗餅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112年12月25日向伊借款100萬元，約定借款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算，自113年1月2日起至118年1月2日止，前12個月按月付息，自第13個月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有一期未履行，即視為全部到期。且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加放款利率10%，逾6個月以上者其超逾6個月部分加放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惟被告自114年1月2日起未依約償還本息，業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返還借款、利息及違約金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動
02 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等件為憑
03 （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25頁），本院綜合前開事證，堪信原
04 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
05 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
06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09 民事庭 法 官 蔡仁昭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12 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13 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15 書記官 高雪琴